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整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者：邱名妤小姐

六、主席報告：

- (1)99 年業務費核撥明細(資料如附件一)、支出明細(資料如附件二)。
- (2)今年設備費已核撥，系辦公室依實際需求情形變更及中商九樓空間討論。
- (3)本系擬在 4/10(六)舉辦「畢業校友座談暨系友會」，請老師撥冗參加，中午與校友一起用餐(資料如附件三)。
- (4)專案評鑑，教務處請老師配合之事項。
- (5)本系網頁因外包廠商網頁空間不敷使用及經費問題，網頁已經改版；介紹新工讀生曉琪。因應專案評鑑，有勞老師提供個人著作經歷建教案的檔案，。
- (6)本校 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開始受理申請，請老師於 2/28 前備齊相關文件，送至系辦公室。
- (7)教學助理申請討論。
- (8)100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申請。
- (9)今年將試辦教師評鑑，對於「商業學群教師評鑑辦法」還有任何建議請老師參加學群會議。
- (10)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報告。
- (11)三年級同學五月份將至「國稅局」、「中華電信」實習，有勞有上三年級的老師，請事先規劃補課事宜。
- (12)因應專案評鑑，學校要求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時需有以下五大項：一、教學目的，二、主要內容(每週預訂教學進度)，三、主要教材，四、成績考核，五、聯絡方式。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系「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

說明：**(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系務組織」事宜。

說明：(1)系務組織中，「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就業升學委員」兩個委員會性質相近，擬將兩個委員會合併，合併後的名稱為「**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
(2)「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和「系教評會」性質相近，擬刪除「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將評鑑事項併入「系教評會」。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資料如附件五)

案由三：訂定本系各系務委員會組織辦法事宜。

說明：「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學術研究委員會」、「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系友發展委員會」(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四：申請更正學生成績事宜。

說明：(一)財稅四 2 14953073 張憶婷同學「地方財政」成績漏植小考成績，故學期成績僅有 78 分。但張同學之小考成績實為 92 分，故經更正後，其學期成績將變更為：92 分。故請准予提出成績更正之申請。

(二)財稅二 1 14973055 戴立閔同學「會計學(二)」因成績登記錯誤，故學期成績僅有 56.5 分，學期成績應為 61 分，故請准予成績更正之申請。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會後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業務費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

97年01月0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8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費分配原則】

壹、業務費分為經常性業務費與計畫型業務費兩類，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經常性業務費：

- 1.教學單位(各學群)按基準模式分配。
- 2.行政單位及附設單位採定額分配。

二、計畫型業務費：由研發處負責教學部門(所系科)計畫型業務之審查與核定，其費用由教務處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三、各學群暨各所系科「經常性業務費」分配基準：

1.基本費用：

- (1)每獨立研究所 **8** 萬元。
- (2)每系科 **10** 萬元。
- (3)所系合一，每所系 **12** 萬元。

2.變動費用：

(1)商管、語文學群：

系科-日間部每班 **1.5** 萬元，進修部每班 1.0 萬元，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每班 **2.0** 萬元。

(2)設計、資訊學群：

系科-日間部每班 **2.0** 萬元，進修部每班 1.0 萬元，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每班 **2.5** 萬元。

3.教師分配額：本校各所系科專任教師每名 0.1 萬元。

4.增撥費用：

(1)上年度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會之研究計畫補助款，每案 2.5 萬元。(不包括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2)教育部前次評鑑結果一等獎勵金，每所系科 5 萬元。

(3)各所系科接辦產學合作計畫案累積全年度行政管理費之 **30%**。

5.各學群業務費以學群所系科數為分配依據。所系科數為 3 者分配 15 萬元，每增 1 所系科者則增配 2 萬元。

6.其他因特殊需要(如軟體租金、材料費...等)支用事項須以專案簽准後核撥。

四、學生工讀及獎助學金(研究所獎助學金除外)分配於學務處，由該單位負責規劃、管理及運用。

五、分配至各學群之經費由學群召集人召開學群會議訂定分配原則，再依訂定之原則分配給各所系科經費。各學群訂定之經費分配原則或辦法須送一份至秘書室與會計室暫存。

六、上述各項分配額依據當年度教育部核定預算額之差異而酌予增減。

【經費執行原則】

貳、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本摶節與效益原則運用之。

【經費控管原則】

參、上年度未支用數結轉下年度原則：(不含行政單位)

(一)各學群業務費年終未支用數，得結轉 80%於下年度繼續使用。

(二)執行原則為當年度分配之經費先執行完畢，再執行保留之經費。保留之經費以一年為限。

肆、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年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核撥明細

學校核撥

1	經常性業務費	基本費用	每系 10 萬元	每系科 10 萬元		\$ 100,000	
2		變動費用	每班 1.5 萬	1.5 萬*8 班		\$ 120,000	
3		教師分配額	每人 0.1 萬	0.1 萬*10 人		\$ 10,000	
4	計畫型費用 (增撥費用)	國科會計劃補助款	每案 2.5 案	2.5 萬*2 案 (本系 2 案為張允文老師、張淑華老師)		\$ 50,000	
		產學合作 行管費 30%	計畫主持人	計畫案名稱		行政管理費	\$ 10,000
			林冰如	世運會話務中心客服人力規劃案		\$ 6,066	
			林冰如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專案人力規劃案		\$ 25,900	
			林冰如	98 學年度勞委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租稅規劃管理學程		\$ 3,540	
			小 計		\$ 35,506		
				\$35,506*0.3=	\$ 10,652		
					總計	\$ 290,000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99/01/01-99/2/21		系業務費 總預算：\$290,000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T9911020001	便當－第六次系務會議誤餐費	800
T9911020002	財政稅務系訂閱教學研究用雜誌	9,320
T9911020003	財政稅務系公務用彩色電射印表機紅色碳粉匣	3,192
T9911020004	財政稅務系公務用影印機碳粉	24,000
T9911020005	財政稅務系佈置 7919 教室佈告欄用紙張等	200
T9911020006	財政稅務系佈置 7918 教室佈告欄用紙張等	489
T991102000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儲水桶、衛生紙	248
T9911020008	財政稅務系訂閱教學用天下、康健、cheers 雜誌	3,500
T9911020009	財政稅務系畢業校友座談會暨系友會邀請卡用電腦標籤	150
T9911020010	財政稅務系寄送畢業校友座談會及系友會邀請卡郵資	2,205
	結餘	245,896

2010年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畢業校友座談暨系友會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10:20~10:30	報到
10:30~10:40	開幕式 系主任致詞 系上現況介紹
10:40~12:30	畢業學長姊職場生涯及升學經驗分享
12:30~12:40	大合照
12:40~13:30	餐會開始
13:30	賦歸

當日邀請貴賓如下：

單位	來賓姓名/職稱	備註
朱瓊芳會計師事務所	朱瓊芳 會計師	業界來賓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雲林縣分局	蔡玉菁 稅務員	94學年度畢業校友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民權稽徵所	陳韋安 稅務員	94學年度畢業校友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

99.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業務費來源依「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業務費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學校分配至系科。

二、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經常性業務費

每年度將撥 20%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80%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

(當年經常性業務費*20%)/當年度教師人數=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

(二)計畫型業務費(增額費用)

每年度將撥 70%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30%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

三、經費執行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二)當年度若有結餘餘額，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

(三)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儘量避免將經費用於和學生聚餐座談之餐費，以免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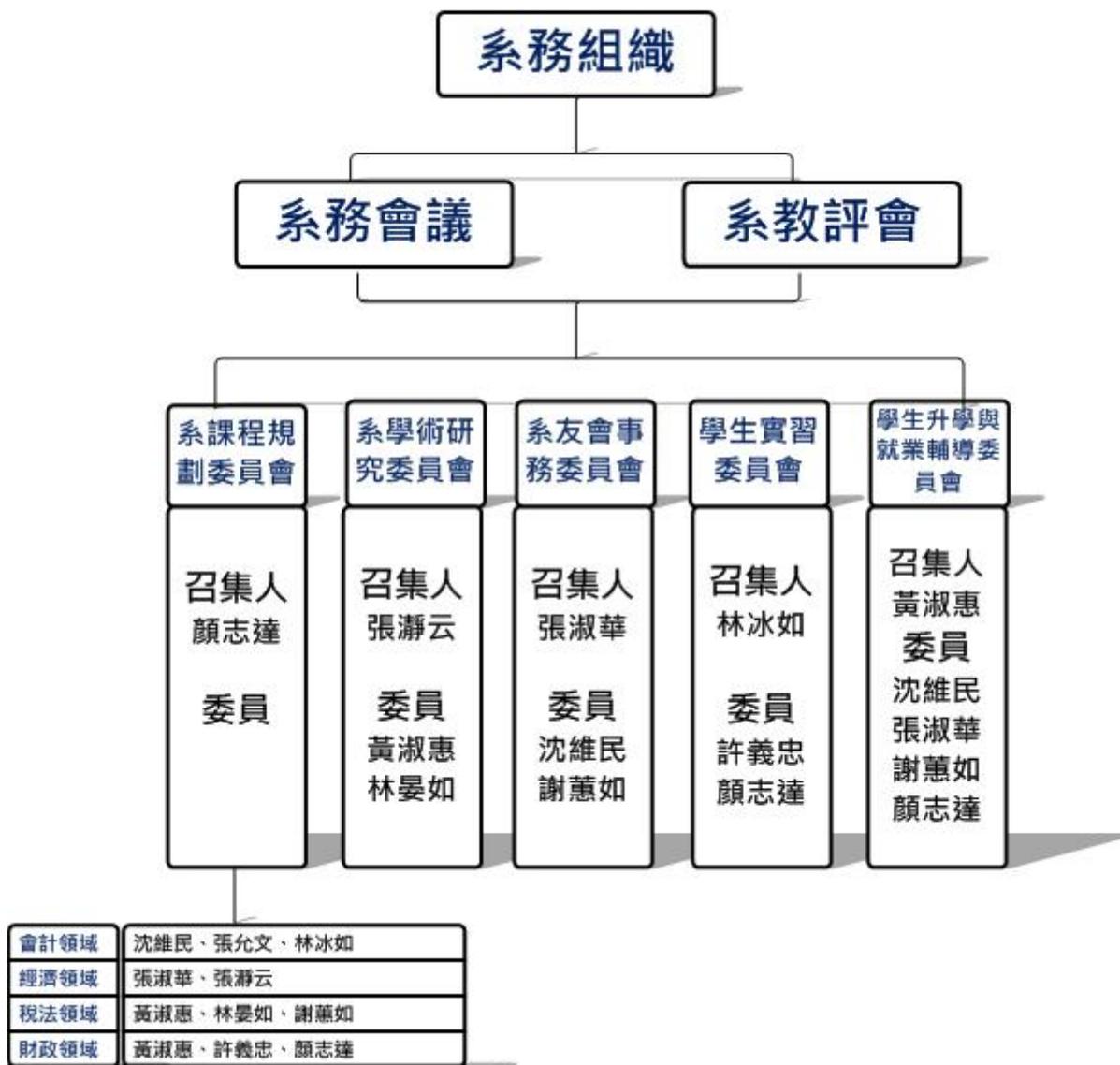
(四)每一次召開系務會議時，應公佈業務費使用明細。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草案)」分配如下：

		教師可支配金額	系辦公室可支配金額
經常性 業務費 (\$230,000)	$\$230,000 \times 0.2 = \$46,000$	$\$46,000 / 9 \approx \$5,000$ (元/老師)	$\$230,000 \times 0.8 \div$ $\$184,000$
增額費用 (\$60,000)	張允文老師國科會 (\$25,000)	$\$25,000 \times 0.7 = \$17,500$	$\$25,000 \times 0.3 = \$7,500$
	張淑華老師國科會 (\$25,000)	$\$25,000 \times 0.7 = \$17,500$	$\$25,000 \times 0.3 = \$7,500$
	林冰如老師計畫案 (\$10,000)	$\$10,000 \times 0.7 = \$7,000$	$\$10,000 \times 0.3 = \$3,000$
合計		\$88,000	\$202,000

98學年度系務組織圖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建構理想之課程及因應本系教學之需要，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本系所有課程規劃作業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負責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之修訂，協調會計、經濟、稅法及財政四項核心領域課程內容之規劃，並向系務會議提出課程修訂之提案。
- 二、審查規劃本系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三、對於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建議及處理。
- 四、各項專業證照推動及獎勵之訂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辦法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特設置學術研究委員會辦理本系與學術研究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究之整合、推動及學術資料之建檔。
- 二、規劃、執行研討會作業相關事宜。
- 三、提供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資訊，鼓勵教師參與及投稿。
- 四、政府部會、國科會及校內各項計畫之推動及促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輔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特設置「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本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與協助在校學生未來職業生涯規劃。
 - 二、積極開拓學生就業機會、輔導應屆畢業學生就業。
 - 三、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庫之建立。
 - 四、與各相關就業輔導機構、學術單位之連繫配合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二、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
- 三、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友會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系友之發展及加強系友之聯繫，特設置「系友會事務委員會」協助規劃本系所有系友會作業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定期規劃舉辦系友會相關事宜，並將規劃之提案送交系務會議決議、執行。
- 二、協助系友會的發展與運作。
- 三、系友資料之建構與更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沈維民	顏志遠
林水如	黃淑惠
張靜云	張淑華
謝蕙如	林水如